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 2020-2022 年 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与中国中冶下属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中冶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与中冶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符合中国中冶两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求。相关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有利于增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国中冶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金海龙

任旭东

李3年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